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認股權證代號：818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而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年度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5,808,000港元，較上年增長2.4%。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錄得原設備製造商特許牌照收益約為59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約730,000港元減少19.2%。二零一零年原設備製造商特許牌照收益佔該年度收益約10.2%，而二零零九年佔該年度收益約12.9%。於二零一零年，來自機構客戶之九方文字輸入系統及快碼中文輸入系統套裝銷售額及軟件特許牌照收益約為4,689,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約3,995,000港元增加17.4%。於二零一零年，來自第三方之產品銷售額約為529,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約948,000港元減少44.2%。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4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58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總經營費用較二零零九年減少約7,587,000港元，減幅為39.5%。

業績(經審核)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5,808	5,673
銷售成本		(600)	(891)
毛利		5,208	4,782
其他收益	5	981	838
銷售及分銷費用		(2,966)	(2,955)
研究及開發費用		(2,973)	(2,240)
一般及行政費用		(4,713)	(7,674)
其他經營費用		(962)	(6,332)
經營虧損		(5,425)	(13,581)
融資成本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5,425)	(13,581)
所得稅費用	7	—	—
年內虧損	6	(5,425)	(13,581)
每股虧損	8		
— 基本		(0.07港仙)	(0.17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5,425)	(13,581)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9)
因出售一所附屬公司而對換算儲備作出 重新分類調整	(436)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5,861)</u>	<u>(13,590)</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u>(5,861)</u>	<u>(13,59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4	1,342
預付租金		–	2,097
無形資產		–	–
可供出售投資		–	7
就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之按金		–	–
其他應收賬款		–	–
		<u>524</u>	<u>3,446</u>
流動資產			
存貨		101	161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195	1,222
貿易應收賬款	10	438	3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076	757
應收股東款項		136	3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27	15,087
		<u>14,473</u>	<u>17,94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1	31	8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710	2,25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	2
應付董事款項		91	23
		<u>1,834</u>	<u>2,366</u>
流動資產淨值		<u>12,639</u>	<u>15,578</u>
淨資產		<u>13,163</u>	<u>19,024</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股本		20,508	20,508
儲備		(7,345)	(1,484)
權益總額		<u>13,163</u>	<u>19,02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重組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積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9,510	111,686	33,514	37	9,774	3,000	300	(152,792)	25,029
年內虧損	-	-	-	-	-	-	-	(13,581)	(13,58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9)	-	(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9)	(13,581)	(13,590)
行使認股權證	998	8,684	-	-	(2,097)	-	-	-	7,585
認股權證失效	-	-	-	-	(7,677)	-	-	7,677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0,508	120,370*	33,514*	37*	-*	3,000*	291*	(158,696)*	19,024
年內虧損	-	-	-	-	-	-	-	(5,425)	(5,425)
因出售一所附屬公司 而對換算儲備 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436)	-	(43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436)	(5,425)	(5,861)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508</u>	<u>120,370*</u>	<u>33,514*</u>	<u>37*</u>	<u>-*</u>	<u>3,000*</u>	<u>(145)*</u>	<u>(164,121)*</u>	<u>13,163</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

附註：

- (a) 本集團之資本贖回儲備代表於二零零二年以總代價174,000港元購回3,650,000股股份。所有購回之股份已於其後註銷。
- (b) 認股權證儲備指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完成配售249,2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認股權證之認購期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已失效。
- (c) 本集團之重組儲備代表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加上已資本化的貸款7,500,000港元，與本公司發行作為收購代價之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與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嵌入系統發展、軟件及系統銷售及授權以及生物科技及再生能源發展。於年內，本集團之營運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預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預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後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的規定。

由於本年度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的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去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業績可能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適用的未來交易所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比較數字披露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移財務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對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有關財務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經修訂)澄清及簡化了關連方之定義。該準則亦向政府相關實體就與相同政府或受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之間之交易之關連方披露提供部份豁免。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能影響，迄今為止董事的結論為，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銷售貨品及特許牌照收益之發票總價值並已在年內確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5,218	4,943
特許牌照收益	590	730
	<u>5,808</u>	<u>5,673</u>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類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而釐定。

具體來說，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申報分部如下：

- (a)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 (b) 發展生物科技再生能源。

此外，主要經營決策者進一步在地域基礎上（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評估業績。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以可申報分部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銷售及特許 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發展生物 科技再生能源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5,808</u>	<u>5,673</u>	<u>-</u>	<u>-</u>	<u>5,808</u>	<u>5,673</u>
分部業績	(128)	(510)	(1,694)	(6,240)	(1,822)	(6,750)
銀行利息收入					1	97
出售一所附屬公司之收益					930	-
雜項收入					5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27)	741
未分配開支					<u>(4,557)</u>	<u>(7,669)</u>
經營虧損					<u>(5,425)</u>	<u>(13,581)</u>
融資成本					-	-
年內虧損					<u>(5,425)</u>	<u>(13,581)</u>
分部資產	1,957	1,935	3,098	6,173	5,055	8,108
未分配資產					<u>9,942</u>	<u>13,282</u>
總資產					<u>14,997</u>	<u>21,390</u>
分部負債	(1,434)	(1,405)	(197)	(163)	(1,631)	(1,568)
未分配負債					<u>(203)</u>	<u>(798)</u>
負債總額					<u>(1,834)</u>	<u>(2,36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2	47	39	115	81	162
未分配折舊					<u>145</u>	<u>102</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26</u>	<u>264</u>
資本開支	<u>10</u>	<u>21</u>	<u>-</u>	<u>169</u>	<u>10</u>	<u>190</u>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u>33</u>	<u>28</u>	<u>-</u>	<u>-</u>	<u>33</u>	<u>28</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u>-</u>	<u>-</u>	<u>-</u>	<u>231</u>	<u>-</u>	<u>231</u>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u>-</u>	<u>-</u>	<u>-</u>	<u>1,700</u>	<u>-</u>	<u>1,700</u>
就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 支付之按金之減值虧損	<u>-</u>	<u>-</u>	<u>-</u>	<u>3,038</u>	<u>-</u>	<u>3,038</u>
未分配之預付租金撇銷					<u>285</u>	<u>-</u>
未分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u>610</u>	<u>-</u>

可申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來自各分部之虧損，未分配若干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所作之計量報告。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利率計價。

(b)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地域資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資產及開支資料：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5,805</u>	<u>5,670</u>	<u>3</u>	<u>3</u>	<u>-</u>	<u>-</u>	<u>5,808</u>	<u>5,673</u>
分部資產	<u>3,625</u>	<u>2,106</u>	<u>30</u>	<u>3,551</u>	<u>1,903</u>	<u>1,737</u>	<u>5,558</u>	<u>7,394</u>
未分配資產							<u>9,439</u>	<u>13,996</u>
總資產							<u>14,997</u>	<u>21,390</u>
資本開支	<u>10</u>	<u>21</u>	<u>-</u>	<u>40</u>	<u>-</u>	<u>129</u>	<u>10</u>	<u>190</u>

銷售乃基於本集團客戶所在之國家，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呈列。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者如下：

客戶	詳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A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909	612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1	97
出售一所附屬公司之收益	93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值	-	741
雜項收入	50	-
	<u>981</u>	<u>838</u>

6.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到：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開支確認之存貨成本，包括	600	891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3	28
核數師薪酬		
- 本年度	270	270
-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6	26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830	5,8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27	(741)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1,568	1,691
撇銷預付租金*	285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10	-
撇銷過時存貨*	8	-
撇銷不可退還租金按金*	-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3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7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51
就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之減值虧損*	-	3,03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200
研發成本(確認為開支)	2,973	2,240
匯兌虧損淨額	1	3
	<u>1</u>	<u>3</u>

* 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7.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u>—</u>	<u>—</u>
	<u>—</u>	<u>—</u>

兩年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於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25%。

由於在香港境外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各自司法權區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可在綜合收益表內與除所得稅前虧損對銷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5,425)</u>	<u>(13,581)</u>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620)	(2,132)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754	1,333
就稅務而言不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155)	(107)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項影響	4	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40	905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23)	(2)
	<u>—</u>	<u>—</u>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u>—</u>	<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分別來自於香港及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稅項虧損約5,254,000港元及1,1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21,000港元及1,112,000港元）。然而，由於未能確定未來可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而使用累積稅項虧損，因此遞延稅項資產未獲確認。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稅項虧損可於五年內結轉，而根據現行稅務立法規定，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公司稅項虧損將不會失效。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5,4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581,000港元)及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203,300,000股(二零零九年：8,178,432,055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平均市價為高，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申報期結束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0.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38	333
減：呆賬撥備	—	—
	<u>438</u>	<u>333</u>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確信款項回收希望不大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賬款撇銷)。

於各申報期末，本集團之個別貿易應收賬款被確認為已發生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乃基於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以及現有市場狀況而予以確認。因此，已確定特定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欠款而持有任何抵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只有短期償還期，該等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90日。根據發票日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申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85	100
31至90日	111	208
91至180日	42	25
	<u>438</u>	<u>333</u>

未發生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並無過期亦無減值	280	98
已過期但無減值	158	235
	<u>438</u>	<u>333</u>

關係到大多數客戶(無近期違約記錄)之貿易應收賬款均屬並無過期亦無減值。有關一位具有長期業務關係之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屬已過期但無減值，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為半年。基於以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以及被認為可盡數回收之結餘並無重大變動，故毋須增加減值撥備。

11. 貿易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之貿易應付賬款於申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	47
31至90日	7	32
91至180日	2	2
超過180日	9	6
	<u>31</u>	<u>87</u>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零九年：30日)。本集團已執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貿易應付賬款於信貸時間框架內結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約為5,808,000港元，較上年增加2.4%。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425,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之虧損則約為13,5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之每股虧損為0.07港仙（二零零九年：0.17港仙）。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研究及開發費用分別增加0.4%及32.7%。另一方面，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其他經營費用則分別減少38.6%及84.8%。因此，二零一零年之總經營費用較二零零九年減少約7,587,000港元，減幅為39.5%。

其他重要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就可能收購寰亞創富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本一事與擬議賣方李高華先生（「賣方」）以及成都晨明電動車輛製造有限公司（「成都晨明」）（「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預期目標公司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成都晨明合組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產及製造電動車輛。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及成都晨明訂立確認書，有關各方協定（其中包括）意向書的有效期限延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於本公佈日期，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而訂約方尚未簽訂協議。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

申報期後事項

私人配售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800,00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059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新股份（總額最多為47,200,000港元）。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上市文件。

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工作重點將是繼續探尋新商機以獲取新的收益來源，並繼續其市場推廣工作，以最少的資源向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及終端用戶市場推廣九方文字輸入系統。

承擔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信貸融資及未償還借款（二零零九年：無）。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收購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2,738

(b) 經營租約之承擔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12	92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03	17
	<u>1,915</u>	<u>945</u>

(c)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並無任何付息債項。本集團依靠其內部資源、其首次公開發售及隨後發行認股權證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資金來源。本集團將大部份港元現金存入銀行賬戶並於其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賬戶內存入小量人民幣現金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資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抵押(二零零九年：無)。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債項(二零零九年：無)。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債項與股東權益總額計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九年：零)。

訂貨簿

由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本集團並無存置訂貨簿(新業務之前景已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論述)。

投資

本年度並無重大投資。

出售一所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九方科技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鄧建坤、謝月元及鄧靖(共同為買方)及羅定市豐智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有關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亦同意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雲浮市九方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就此涉及之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2,298,851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事項。

人力資源

職員數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0名職員(二零零九年：29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4,800,000港元，相較二零零九年則約為5,800,000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其僱員之薪酬。除一般薪酬外，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合資格職員可能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年內，除上述之可能收購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當前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本集團將致力於在大中華區向原設備製造商客戶推廣現有產品九方文字輸入系統中英文版本。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的商機以使業務範圍多元化，此須於資本資產之最低投資。

對沖政策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匯率或利率波動風險。因此，目前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信貸政策

本集團通常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實力給予賒賬期。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90日。

分部資料

有關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證券買賣之規定準則的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無知悉有任何違反交易規定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亦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維持良好穩健之企業管治架構將可確保本公司以股東最佳利益經營其業務。本公司於回顧財政年度一直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志威先生、謝宏鏘先生及蕭國強先生組成，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中第C.3.3條守則條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葉志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核本集團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此產生之臨時空缺。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梁立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關健聰先生、譚錦標先生、萬曉麟先生及陳文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立人先生及梁立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謝宏鏘先生及蕭國強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